



學生名冊 (全校檢附一份)

【注意事項】資源來自社會捐款，補助名額有限，請審慎推薦。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學校名稱：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序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學校核章處

【注意事項】若未於本會網站系統將學生申請資料完成建檔，視同接受普仁基金會退件。

承辦處室核章		承辦人核章	
--------	--	-------	--



表 1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申請必備資料

-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 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表 2】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並上傳學生照片
- 學生自傳一份【表 3】請於本會網站系統上傳
- 老師推薦函一份【表 4】請於本會網站系統建檔
-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表 5】
-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一份（影本）
新生可附「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或「本學期第一次段考」之成績單
-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影本）
- 匯款帳戶資訊
國中學生全校檢附一份學校公庫帳戶，高中學生可附個人存簿封面影本
(若非學生個人帳戶請說明理由，無說明理由則一律使用學校公庫)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清寒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卡（影本）
- 醫生證明（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三、備註：

本表請置於申請資料最前頁，並以迴紋針固定於整份文件左上角。
寄出前請再次核對各項申請文件均已備妥，且已在本會網站系統建檔，
申請資料不全或未於網站系統建檔者，視同接受普仁基金會退件。



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注意事項】學生填妥本表後，由承辦人於網站系統建檔，並將原始稿寄回本會，未完成者視同接受退件。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三個月內 1 吋照片或直式半身生活照	
	性別			生日				
	就讀學校							
	年級			科系/班級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E-mail	(學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E-mail	(家長)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家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單位/職業	教育程度	每月收入情形	備註
家庭每月收入合計				家庭每月支出合計				
主要支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家庭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戚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相關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處室 核 章	申請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學校承辦人簽章							



表 3 學生自傳

【注意事項】學生填妥本表後，由承辦人上傳至網站系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 校		班級座號	
<p>一、我的家庭：你有哪些家人？家人健康狀況如何？家人現在做什麼工作？家裡目前有什麼困難？你對家庭有什麼期待？ (至少 150 字)</p>			
<p>二、自我介紹：你最喜歡的興趣？升學想讀什麼學校、科系？畢業後想從事什麼工作？你對未來有什麼目標？ (至少 150 字)</p>			
<p>三、公益行動：你覺得志工是什麼？你當志工的時候做了什麼事？你覺得自己還可以做什麼事來幫助其他人？ (至少 100 字)</p>			
<p>四、通過助學計畫之後</p> <p>我願意每個月準時完成並繳交一篇<u>品格學習心得</u> (100 字以上)。</p> <p>我願意每半年從事 6 個小時、每年從事 12 個小時以上的<u>志工服務</u>。</p> <p>我願意準時完成並繳交一年一度的<u>感恩卡片及成長紀錄報告</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表 4 老師推薦函

【注意事項】推薦人請以「該生」代替學生姓名，填妥本表後，由承辦人於網站系統建檔，並將原始稿寄回本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學 生		推 薦 人	
學生與推薦人關係		推薦人電話	
<p>一、學生家庭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父母親一方亡故、入獄、行蹤不明、離異或因其他原因，由單親獨力養育子女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父母親雙亡、入獄、行蹤不明或因其他原因，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應於下方欄位詳述情形。</p>			
<p>二、學生家庭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沒有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現有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之單位及補助方式，每年新台幣_____元；</p> <p>_____</p>			
<p>三、描述學生個人特質與行為表現</p> 			
<p>四、詳述學生家庭目前所遭遇之困境以及需要協助的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人簽章：_____</p>			



表 5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係透過固定經濟扶助，讓經濟困頓之國高中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受助學生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本計畫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一、學生承諾事項：

- (一)我承諾每月撰寫一篇學習心得，並按時於每月 5 日前主動繳交。
- (二)我承諾確實依照普仁基金會之規定使用助學獎學金，主動明列助學獎學金領用用途，向學校老師申請後核章領用。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半年至少 6 小時以上。
- (四)有特殊情形者，經普仁基金會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

二、家長同意事項：

- (一)本人瞭解並認同普仁基金會助學計畫之助學獎學金使用方式，授權校方協助普仁基金會控管助學獎學金之領用。
- (二)為增進子女之成長，本人願督促其撰寫每月學習心得及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 (三)如有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同性質補助，已據實告知校方及說明。

三、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類別：當事人與家庭成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影印本、照片、聯絡方式...等提供本基金會建檔資料及聯絡等...之使用。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永久
 - 2、地區：本國
 - 3、對象：本會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暨受告知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暨法定代理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